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2號

原告 灌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榮吉

被告 蔣董春菊

董順宸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「貳、實體事項、四」第5行所載「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即黃民穎之遺產分割請求權，」應更正為「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即董順賢之遺產分割請求權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恩慈